

期货犯罪透视

陈文飞 著

GA 26/12

法律出版社

序

期货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我国的期货市场是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发展之必然。作为一种不同于现货交易的全新的交易形式,期货市场是我国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尽管在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的犯罪情况,然而规范期货市场,完善期货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加之,1998年九届全国人大已将期货立法提上了议程。这些都为法律工作者提供了广阔的研究空间。目前,有关期货交易的经济著作颇多,而从法学角度研究的则较少,特别是刑事法律方面的论述更少。这归因于期货交易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人们对期货犯罪认识的不一致。作者的这部《期货犯罪透视》作为我国期货刑事法律的第一部专著,无疑弥补了这方面的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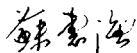
关于期货犯罪,1997年在刑法修订过程中,就有学者提出了立法设想,终因不成熟,而没有加以规定。基于此,作者的这部专著,结合我国的期货实践和相关的司法实践,通过比较研究,辅之以丰富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对期货犯罪进行阐述。这对于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书作者从刑法学的角度出发,重点围绕着期货实践中各种经济犯罪的认定及其法律适用;期货犯罪的构成原理;各具体期货犯罪的构成要件;期货犯罪的立法模式和刑罚制度;期货犯罪的防治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具有一定的理论见识。尽管有的观点还将随着我国期货业和刑事法律科学的发展而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本书所作的具体细致的分析和研究,为进一

步深入研究期货犯罪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作者 1992 年至 1995 年在华东政法学院攻读刑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期间曾参加证券犯罪、社会转型与犯罪问题等课题的学术研究活动,并发表多篇论文,打下了扎实的法学基础。此后,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参加了期货犯罪的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利用工作之余,收集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开阔了视野,这些都在本书中得到相应的反映,可见,本书是陈文飞同志的一部具有创新意义的力作,它不仅填补了我们在期货犯罪研究上的一些空白,对司法实践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约我作序,我欣然答应了,借此出版之际,高兴地向法学界、司法界推荐这部著作。同时,希望作者以本书的出版为起点,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是为序。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

研究会副总干事)

1998 年 7 月·上海

引 子

顺应改革开放的春风,九十年代初,期货市场在神州大地悄然兴起,还没来得及让人们去思考期货为何物时,期货交易已迅速遍及各大小城市,一块块标有“期货公司”的招牌高高地矗立在繁华街面上。期货立刻成为紧随“股票热”、“房地产热”之后的又一“热点”。

就在人们纷沓入市的同时,接踵而来的是无孔不入的不法分子,他们也瞄准了这块新的“乐土”,相继侵入期货市场,并且一度愈演愈烈,不妨让我们看一下近几年国内外期货领域发生的犯罪事件。

1992年,四川省某经济协作办公室将其下属的四川联合开发总公司的期货交易部,发包给持有玻利维亚护照的“外商”杨××。杨承包后,遂以国内部门作背景,以外商身份和从事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为诱饵,四处喧染,一些投资者纷纷加入,共收取了客户2.314亿元保证金。当客户发现该交易部情况有异时,为时已晚,人走楼空。后来经过调查,杨已将九千万元人民币转到境外,而人已从深圳出境下落不明。经过深入调查,发现杨曾在广东清远县以同样犯罪手法骗走1.2亿元。该案是我国期货发展初期发生的影响较大的期货犯罪案件。

1993年3月,南京市发生震惊全国的“金中富”期货诈骗案,

诈骗金额高达 2.65 亿元。^① 同时该案还涉及到原南京市副市长钟裕辉受贿等犯罪事实。

南京金中富国际期货代理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安家富公司与南京某部门下属外资咨询公司于 1992 年合资创办的。其在立项审批过程中,由于经营范围是国际期货业务,国家外经贸部曾下急函要求南京市外经贸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但南京市分管财贸的副市长钟裕辉对外经贸部的急函置之不理,仍由“金中富”从事国际期货业务。

在钟裕辉的庇护下,“金中富”于 92 年 11 月正式开业,盛况空前,营业大厅里出现人头攒动、争相下单的热闹场面,资金翻番的奇迹时有发生,正当人们沉浸在遐想中时,该公司的客户发生大面积的亏损,在日本东京期货市场做红豆交易的客户更是血本无归。种种反常的交易迹象表明,“金中富”公司根本没有将客户交易指令下到国外期货交易所执行,而是在自己“盘内”私下对冲,欺骗客户,大肆侵吞客户资金。从 93 年 3 月中旬开始,群情激愤的群众聚集到“金中富”公司,要求说明真相,赔偿损失,导致了过激行为,酿成轰动一时的“金中富”风波。后经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部门的彻底调查,终于查明了“金中富”公司利用期货交易诈骗客户资金的犯罪事实。同时也查处了在“金中富”公司审批过程中和处理“金中富”风波过程中,钟裕辉收受港方人员数十万财物的犯罪事实,还“挖”出了南京市外经贸委主任严新伟等贪污、受贿、走私等犯罪事实。

1994 年,某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刘×,从该年年初开始涉足期货市场。刘利用其证券交易员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出市代表的身份,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场内外大肆行骗,套取资金,先后从数十个机构中共骗取 5.767 亿元巨

^① 《检察日报》1996 年 11 月 2 日,第 1 版。

资,全部投入期货炒作。刘在炒绿豆期货过程中,通过全国证券自动报价系统(STAQ),非法设立十几个交易户头,并与数家炒作大户联手,做空炒绿豆期货,在巨额卖单的打压下,绿豆合约价格猛跌。如果平仓,刘可赚取数亿元的暴利,但此时刘已利令智昏,拒绝多方的平仓协议,企图牟取更大的利润。后多方联手采取拖延手法,拒不平仓,刘的“浮盈”也就难以实现。随着交割临近,绿豆价格不断上涨,刘的“浮盈”变成了“浮亏”,最后被强制平仓,结果导致刘整体亏损达 3.538 亿元,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刘一度畏罪潜逃,后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该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因刘的严重亏损被迫关闭,刘×也就成了“中国的利森”。(注:利森系英国巴林银行倒闭事件的主事者,详见下文。)

1995 年上半年,上海发生的国债期货风波如同洪水猛兽一般,把试点仅一年多的国债期货颓然摧倒。

1995 年 3 月,过度投机,狂炒国债期货的恶浪不断涌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连续发生了名噪中外的国债期货“314”、“327”、“319”恶性投机炒作事件。尤其在“327”事件中,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在从事国债“327”品种的交易过程中,先是与其他几家公司联手建空仓,集中资金优势、企图压低价格,从中牟利。由于在各种利好消息的影响下,国债价格不断攀高,与万国公司联手的几家公司纷纷易旗,改做多头,买进国债“327”。万国公司眼看打压不成,自己的空仓合约将越亏越大,一旦平仓则损失惨重,于是该公司总经理管金生一不作、二不休,不惜采用违规违法的代价,于 2 月 23 日收市前 8 分钟,蓄意违反持仓规定和交易头寸的限制,以总额为 1400 亿元的空单冲入市场,刹时国债“327”品种价格猛跌,导致市场一片恐慌,酿成了“327”事件。假如万国公司这种违规操纵行为得逞,则可牟取数亿元的暴利,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无效,但该事件造

成了整个国债交易空头亏损金额达 50 多亿元人民币^①。最终于 199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不得不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上海证券界巨子管金生也因“327”事件引发的其他犯罪问题而锒铛入狱。

几乎与“327”风波同时,国际期货市场也相继发生了几起震惊世界的期货犯罪丑闻。

1995 年 2 月 26 日,英国政府宣布,拥有 232 年历史的巴林银行因炒日经指数期货巨额亏损而不得不申请破产。这一宣布引起了世界金融市场的激烈动荡,欧洲及亚太地区的股市一度下跌。

巴林银行风波是由该行新加坡期货公司 28 岁的经理尼克·利森一手引起的。由于巴林银行内部监控机制失灵,利森在从事日经指数期货交易过程中,越权操作,私自动用银行巨额资金买入日经指数期货合约。随着日经指数的下跌,利森也一亏再亏,但他却弄虚作假蒙蔽总部,加上新加坡金融交易所未及时追加利森帐户上的保证金,让其透支进行了交易,结果越亏越大。到 95 年 2 月 27 日,亏损总额达到了 9 亿多美元,超过巴林银行总资产的 8.6 亿美元,不得不宣告破产,利森也畏罪潜逃,但终于 95 年 3 月 2 日在德国法兰克福被警方逮捕。

1995 年 8 月,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的交易员井口俊英,在从事美国国债交易中,未经授权,违规操作,造成大和银行 11 亿美元的损失。井口在过去的 11 年交易中,长期玩弄交易手法,篡改交易记录,伪造文件,欺骗总部。就在其交易出现巨大亏损后,先后伪造了三万份交易单及其他文件、记录,以掩盖其造成巨额亏损的责任,直至亏损 11 亿美元才被揭露出来。大和银行虽未因此垮掉,但其信誉遭到重创,绩信评等降级,并遭美国联邦当局扫地出门。

① 《参考消息》1995 年 3 月 1 日,第 4 版。

1996年6月,日本又爆出了住友公司炒铜期货亏损至少18亿美元的丑闻。

住友公司是日本久负盛名的大型公司,迄今已有400年的历史。该公司长期从事铜期货交易,95年铜交易额达9273亿日元,高居世界榜首。但该公司铜交易的实际操作一直由其高级职员滨中泰男掌握。滨中在操作过程中一手遮天,假造文件,隐瞒亏损,其违规炒期货已有10年历史,但公司的管理层对此一无所知,以至越亏越大,最终爆发出亏损18亿美元的丑闻,使得整个国际期货市场都为之震惊。

再回过头来看看,几年来我国司法机关查获的期货领域中的犯罪案件:

○1993年,广西梧州市外经工贸总公司总经理李××,独揽总公司和分公司大权,采取拆借、欺骗、非法集资等手段集得资金4000多万元,李将集资款全部用于非法外汇期货炒作。从93年到95年期间,李为掩人耳目,以各种名义进行外汇期货炒作,结果亏损严重,到95年底,将4000多万元全部亏光,李亦被梧州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处。

○1994年,在海南,由香港独资成立的海南汇派期货信息咨询公司,既非国际期货交易所会员,也不是会员的代理商,又未经注册登记,自称是某国际期货交易所会员,代理客户从事国际期货业务。他们利用客户急于暴富的心理,夸大盈利,讳言风险,弄虚作假,故意向客户提供虚假信息,甚至利用电视屏幕做游戏,在屏幕上播放过时的期货行情录相,诱骗客户下单,共骗走客户资金达1亿多元。

○1995年,浙江省司法部门查处了绍兴市物资局非法炒期货案。原绍兴市物资局局长韩××带头违反规定,擅自调用巨额资金炒作期货。韩在交易过程中严重违规,采取不建帐、透支、挪用、贪污等手段,结果造成国家财产损失达7000多万元,物资局所属

的几家企业濒临破产。韩亦于案发前畏罪潜逃。

此案涉及面很广，一并牵出了一大批贪污腐败分子，司法机关共查处的绍兴市物资系统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腐败分子达十多人，包括数名厅、处级干部。

○1994年，广州某部队开办的期货经纪公司与境外“期货商”合作，开展境外期货交易业务。短短几个月，就收到客户保证金1亿多元，在从事境外汇期货买卖中亏得精光。据悉，大部分资金都被套汇给了境外的“期货商”。

○1994年，原北京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段××在负责期货经营活动中，为达到从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内拆借资金的目的(只有STAQ会员才有资格)，通过各种关系，私刻印章骗得了STAQ系统的会员资格。于是段伙同他人利用STAQ会员资格，从该系统共拆借资金达5000余万元，其中2000余万元调出后转移到北京、上海、香港和美国等地的10多家公司中，其余的进行国债炒作。到96年年底案发时，其在STAQ系统负债高达3100万元。

○1996年，杭州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处了杭州市太平桥信用社主任陈××、浙江源通经济公司经理钱×和杭州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处副处长陈××等人内外勾结，将太平桥信用社公款1.8亿元挪用给源通公司炒期货的犯罪事实，同时还查处了陈等收受巨额贿赂的事实。

○1995年初，宁波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处了宁波市中联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与宁波信物期货公司副总经理隋××勾结，采取透支、挪用、欺诈等手段炒作期货，造成国家财产损失达1亿多元的案件。

○1995年9月，南昌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处了原南昌市交通银行省府院中分理处主任李××、原新建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主任叶×挪用巨额公款炒股、炒期货案，共造成国家财产损失达7800

万元。

○1996年2月,云南商品交易所交易员张××,在代理云南某公司进行期货交易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印鉴,将该公司650万元保证金转到其他信用社、银行、证券营业部等处提取后,携款潜逃。后经有关司法部门积极配合在北京将其捉拿归案。

○1997年初,原浙江慈溪市协垦信息产业工程公司经理桑××贪污、挪用公款炒期货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桑在担任公司经理期间,透支、挪用、贪污公司资金用于个人期货交易,数额高达2600万元。

.....

这一桩桩发生在期货领域中的犯罪案件,还只是零星的统计,但其数额之巨、危害之大,足以令人触目惊心。如同瘟疫肆虐一时,使我国的期货市场这一本来就存在先天不足的“早产儿”又染上一场“重病”。促使国务院、证券委、证监会及其他国家有关部门不得不下决心进行全面整顿,规范交易市场,惩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1993年11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由此拉开了全面整顿期货市场的序幕。《通知》确立了期货市场的统一管理工作,即对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规划、管理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

○1994年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着重从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期货经纪公司、国有企事业的交易限制以及市场监管等几个方面入手进行全面审核、清理和规范。

○1995年5月18、19日,针对期货市场投机过盛、非法炒作严重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严格控制风险、从重查处违规行为紧急通知》、《关于转发苏州商品交易所〈关于严格禁止大

户联手操纵市场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查处不法交易行为。

○针对国内一些期货交易所擅自开展境外期货业务、外汇按金交易的情况，中国证监会会同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予以严厉查处。

○1995年6月9日，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加大了对从业人员犯罪的司法查处力度和犯罪防范措施。

○1996年2月23日，国务院转发了证券委、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针对两年来的规范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重点是加强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入市交易的管理；严禁各类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禁止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自营业务；针对违规违法行为，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加大会员的监控等。

○在规范整顿过程中，针对期货交易中出现的上市品种不科学、不规范现象，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发布文件，先后停掉了钢材、食糖、煤炭、粳米、菜籽油、干茧、生丝、原油、成品油的期货交易。95年5月国债期货“327”风波后，又停掉了国债期货交易。

经过二年多来的一系列规范整顿工作，期货交易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遏制，期货市场也逐渐步入正轨，期货领域违法犯罪现象也有所收敛。但是，完善我国期货市场的道路还相当漫长，防范期货犯罪的工作更是任重道远。

· 目 录 ·

引 子	(1)
第一章 期货市场概述	(1)
1-1 期货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1)
1-2 期货交易的流程和管理	(9)
1-3 我国期货市场的兴起	(20)
第二章 期货市场与期货犯罪	(29)
2-1 国外期货市场及其刑事立法	(29)
2-2 我国期货市场中存在的问题	(35)
2-3 我国期货市场与违法犯罪	(38)
第三章 我国期货犯罪鸟瞰	(41)
3-1 期货犯罪概况	(41)
3-2 期货犯罪的特点	(58)
3-3 期货犯罪的隐案分析	(61)
3-4 期货犯罪的成因	(74)
第四章 相关期货犯罪的法律适用	(88)
4-1 期货交易中的法律责任	(88)
4-2 期货交易中的透支问题	(99)
4-3 期货交易中的挪用问题	(108)
4-4 期货交易中的渎职问题	(116)
4-5 期货交易中的单位犯罪	(122)
4-6 相关期货犯罪的立法建议	(127)
第五章 期货犯罪的立法思考	(134)

5-1	我国期货犯罪的立法	(134)
5-2	我国的期货犯罪与证券犯罪	(135)
5-3	期货犯罪的犯罪构成	(140)
5-4	期货犯罪的刑罚	(152)
第六章	内幕交易行为及其刑事立法	(158)
6-1	信息披露与内幕交易	(158)
6-2	内幕交易罪的设立	(162)
6-3	内幕交易罪认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168)
第七章	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刑事立法	(172)
7-1	操纵市场行为概述	(172)
7-2	操纵市场罪及其构成	(176)
7-3	操纵市场罪的认定	(180)
第八章	私下对冲行为及其刑事立法	(183)
8-1	期货交易形式与私下对冲	(183)
8-2	私下对冲罪及其构成	(188)
第九章	欺诈客户行为及其刑事立法	(192)
9-1	国外欺诈客户行为的刑事立法	(192)
9-2	欺诈客户行为的表现形式	(194)
9-3	欺诈客户罪的设立	(198)
第十章	虚假陈述行为及其刑事立法	(203)
10-1	信息公示制度与虚假陈述	(203)
10-2	虚假陈述行为及其危害	(206)
10-3	虚假陈述罪的设立	(208)
第十一章	非法进行期货交易及其刑事立法	(214)
11-1	非法进行期货交易行为的表现形式	(214)
11-2	非法进行期货交易行为的惩治	(218)
11-3	非法进行期货交易罪的设立	(220)
第十二章	散布虚假信息行为及其刑事立法	(224)

12-1	信息传播与散布虚假信息	(224)
12-2	散布虚假信息罪及其构成	(228)
第十三章	非法透支罪和挪用保证金罪的设立	(232)
13-1	非法透支行为与挪用资金罪	(232)
13-2	非法透支罪的构成	(234)
13-3	挪用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237)
13-4	挪用保证金罪的设立	(241)
第十四章	期货犯罪的立法模式	(244)
14-1	我国刑法规范的立法模式	(244)
14-2	期货犯罪的立法模式	(252)
第十五章	期货犯罪的防范对策	(259)
15-1	概述	(259)
15-2	完善期货市场的管理体制	(262)
15-3	期货犯罪的侦查途径	(268)
15-4	期货犯罪的综合防治	(281)
主要参考文献		(288)
后记		(294)

第一章 期货市场概述

1—1 期货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一、期货市场的产生

期货市场最早出现于欧洲,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不断扩大,商品交易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小规模商品“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货交易形式越来越不适应商品交易的实际需要。同时,由于经济领域的分工更加细致,使得产品从生产到消费都要经历很多环节,花费很多时间,这就使得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需求者不得不面临价格频繁波动的风险,导致商品市场生产、需求的盲目性和无谓浪费。为了避免现货市场价格风险,保证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现货买卖的基础上,产生了期货交易的初级形式——远期合同交易方式,即商品供求双方以契约合同形式,约定商品种类、数量、价格、交割时间等,到期双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清算。这种远期合同交易形式,早在公元前的希腊和罗马就已产生了。在农产品收获以前,城里的商人往往先向农民预购农产品,等到收割完成后,农民才将产品交付。这是比较原始的远期合同交易。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市场空间范围的扩大和贸易中心城市的兴起,13世纪以后,欧洲各地商人广泛地开展了这种远期合同交易,并逐渐由这种个别的、地方

性的远期合同交易发展为集中的城市市场交易中心。1570年,英国伦敦开设了第一家交易所——英国皇家交易所,从事先签合同后交割的远期交易。其交易方式虽然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期货交易所,但形成了一套自我管理规则和仲裁原则,如市场交易规则、行业管理规则、处罚原则等,这些后来也就成为期货市场运行的重要原则。1730年,日本大阪也创办了专门进行大米远期合同交易的“米市场”。同时,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也建立了远期合同交易的粮谷交易市场,比利时的安特卫普也出现了咖啡远期合同交易市场。

真正现代意义上的期货交易所产生于1848年,美国建立了芝加哥谷物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前身)^①。由于芝加哥毗邻美国盛产谷物的中西部平原,水路交通方便,是美国中西部谷物的主要集散地。随着美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品运销越来越困难,每年收获季节时,芝加哥的谷物市场,供严重大于求,农民只好低价脱手,甚至还白白倒在大街上,浪费严重,而到青黄之际,则农产品急需,出现供不应求现象。为了促进谷物交易的发展,尽量缓和供求矛盾,所以在芝加哥建立了为买卖双方提供相互直接见面交易的场所。

交易所建立初期,主要也是进行远期合同交易。采取远期合同交易比现货交易更加方便灵活,更适合于进行大桩商品的交易。同时,在签订远期合同时,签约双方已事先协商确定好了交易的数量、质量、价格和其它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现货交易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使得买方取得相对稳定的货源,卖方取得相对稳定的销路,避免了在未来价格变化时遭受的损失,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为买卖双方都减少或转移了价格风险。但是,远期合同交易仍

^① 参见文红宇主编:《中国期货交易法律知识全书》第12页,法律出版社,1994年2月第1版。

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如远期合同的规范程度差,不确定因素多,市场不统一,商品质量和交易期限不统一等,尤其是它不能为经营者提供一条比较理想的转移价格波动风险的渠道。于是,随着现代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的普遍开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市场供求变化更加频繁。仅有一次性地反映市场供求短期变化的远期合同交易已远远不能适应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要求有能连续反映潜在供求变化全过程的价格,以便及时调整商品生产,使商品经济更为顺利地发展。1865年,芝加哥交易所采取改革行动,从完善远期合同交易、规范交易程序入手,设计出一种被称为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同,来取代原先的远期合同。合约标准化包括数量、质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和付款等等。这种标准化合约也允许市场参与者转让合约,在他不愿意或不需要保持合约时,把履约的义务转让给别人,从而保证谷物从最需要出售的生产者手里流转到最需要的消费者、贸易商手里,同时,使生产经营者能够通过标准化合约的对冲、平仓来解除自己的履约责任,也使市场制造者、广大民众都能够参与交易。标准化合约的出现,被看作是期货市场形成的主要标志。

期货市场形成的另一主要标志,就是保证金制度的出现。1865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首次采用这种制度。按保证金制度的要求,交易双方必须在交易所或代理机构存入一笔资金,以保证合约的履行。同时,随着交易量的扩大,交易品种的增加,同一种合约可能会被多次转买转卖,买卖双方直接结算的方式,越来越不能适应期货市场发展的要求,在新形势的推动下,一种特殊的结算制度便应运而生。期货合约及交易帐户、交易保证金、现货交割等有关期货交易的结算过程由独立成立的期货市场结算所进行,结算所起到了第三方的作用。它既是所有卖方成员的买方,也是所有买方的卖方,因此,结算所与其成员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一种担保责任。结算所向所有成员负责,同样,所有成员也只向结算所负责,